

類 科：財稅行政、商業行政

科 目：民法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甲、申論題部分：(50 分)

- (一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(二)請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
一、甲男乙女為夫妻，乙之母有一妹妹丙。民國 103 年間，甲竟與丙發生姦情，被乙發現，而訴請法院判決離婚。甲與乙離婚後 1 個月，甲與丙結婚。試問：甲丙之婚姻是否有效？(25 分)

二、甲向乙購買 A 車，A 車之給付日期為民國 102 年 6 月 6 日（以下稱 A 債權），另甲對丙有 100 萬元之貸款債權（以下稱 B 債權），其清償期為民國 102 年 10 月 10 日。甲向丁借款 200 萬元，其清償期為民國 102 年 8 月 8 日，以 A、B 二債權設定權利質權於丁，以資擔保。試問：甲對丁之借款債務，於清償期屆至後，丁對 A、B 二債權得為如何之主張？(25 分)

乙、測驗題部分：(50 分)

代號：5413

- (一)本測驗試題為單一選擇題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，複選作答者，該題不予計分。
(二)共 25 題，每題 2 分，須用 2B 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，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1 關於消滅時效完成之效力，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消滅時效完成後，債權即消滅
(B)主權利時效消滅者，不及於從權利
(C)消滅時效完成後，債務人若仍清償債務者，於知悉後，得依不當得利請求返還
(D)消滅時效完成後，債務人得行使拒絕給付抗辯權
- 2 下列關於監護宣告與輔助宣告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受監護宣告之人無行為能力
(B)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之能力，顯有不足者，得受監護宣告
(C)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者，得受輔助宣告
(D)受輔助宣告之人無行為能力
- 3 債權人甲和債務人乙約定中午 12 時交付 A 物，乙雖遲到 30 分鐘，但其交貨無礙於甲的利益，甲拒絕受領，請問甲的行為有違下列何種原則？
(A)誠實信用原則 (B)平等原則 (C)信賴保護原則 (D)私法自治原則
- 4 乙明知 A 物為丙所有，卻仍與甲締結買賣 A 物之契約。該契約效力如何？
(A)無效 (B)有效 (C)得撤銷 (D)效力未定
- 5 甲與乙訂定契約後，以錯誤為理由欲撤銷其意思表示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甲之撤銷權，自意思表示後，經過 2 年方消滅
(B)甲為撤銷之意思表示應向乙為之
(C)甲乙間之契約自甲撤銷時起，失其效力
(D)乙可得而知甲陷於錯誤時，仍得向甲請求賠償損害
- 6 下列有關要約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(A)要約經拒絕者，失其拘束力
(B)貨物標定賣價陳列者，視為要約
(C)價目表之寄送，視為要約
(D)契約之要約人，因要約而受拘束
- 7 甲有一輛高級進口車，乙很喜歡該車。某日乙遇到甲時，當面告知甲：「願以 100 萬元向你購買該車。」甲了解乙該項表示後，當面告知乙：「以 100 萬元出賣該車於你。」下列關於甲乙間買賣契約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推定成立 (B)推定生效 (C)不成立 (D)成立
- 8 甲受乙脅迫出售 A 地，3 年之後，乙要求甲移轉 A 地之所有權。對於乙之主張，甲能否拒絕移轉？
(A)可以。甲可撤銷受脅迫之意思表示；此一撤銷權的除斥期間為脅迫終止後 5 年以內
(B)可以。雖然甲之侵權行為的損害賠償請求權已罹於時效，但甲仍得拒絕履行
(C)不可以。甲仍須依契約之規定履行債務
(D)不可以。因甲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已罹於時效，而受脅迫之撤銷權也已逾越其除斥期間
- 9 選擇之債的選擇權，屬於何種權利？
(A)請求權 (B)形成權 (C)撤銷權 (D)抗辯權
- 10 甲向乙購買 A 物，乙表示同意，之後因乙之過失，A 物滅失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甲得對乙主張給付不能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若甲解除契約，該賠償請求權亦隨之消滅
(B)若甲解除契約後覺得反悔，甲得行使撤銷權，撤銷其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
(C)甲得對乙行使解除權，其解除權之行使，應以意思表示為之
(D)甲得撤銷與乙之買賣契約
- 11 關於免責之債務承擔，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第三人與債權人訂立契約承擔債務人之債務者，應得債務人之承認，才生效力
(B)第三人與債務人訂立契約承擔債務人之債務者，非經債權人之承認，對於債權人不生效力
(C)承擔人因承擔債務之法律關係所得對抗債務人之事由，亦得以之對抗債權人
(D)從屬於債權之權利，因債務承擔而消滅

(請接背面)

類 科：財稅行政、商業行政
科 目：民法概要

- 12 甲將 A 古董以 200 萬元出賣給乙，嗣後將其對乙的 200 萬元債權讓與給丙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債權讓與屬於債權行為
(B)甲將債權讓與事由通知乙，若甲之前積欠乙 50 萬元，並已屆清償期，乙得對丙主張抵銷
(C)讓與人甲應將債權讓與之事由通知乙，否則不生讓與效力
(D)債權證書若於債權讓與時未一併交付，其債權讓與之效力未定
- 13 甲承包乙店面裝潢工程，約定甲若完工遲延，每日應支付違約金 3,000 元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若因可歸責於甲之事由而生給付不能時，甲應給付違約金
(B)若為懲罰性違約金時，則乙不得再另行請求損害賠償
(C)違約金在性質上並非契約，僅是甲與乙承攬契約內容之一部分
(D)若為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違約金時，乙之損害每日為 5,000 元，也不得要求甲另行賠償
- 14 下列關於承攬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(A)承攬人完成之工作有瑕疵者，定作人原則上得定相當期限，請求承攬人修補之
(B)承攬之工作未完成前，定作人得隨時終止契約。但應賠償承攬人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
(C)工作毀損滅失之危險，於定作人受領前，由承攬人負擔
(D)工作須交付者，其報酬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
- 15 關於僱傭契約與委任契約的異同，下列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(A)僱傭契約係一方為他方「服勞務」；委任契約係一方為他方「處理事務」
(B)僱傭契約須為有償；委任契約可為有償，亦可為無償
(C)僱傭契約定有期限者，雖有重大事由，亦不得提前終止；委任契約之任一方當事人得隨時終止契約
(D)關於勞務給付之契約，不屬於法律所定其他契約種類者，應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
- 16 甲入住乙所經營之溫泉旅店，將其所攜物品寄託於旅館，由乙保管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若乙在店內揭示：旅店對寄託所保管之物品有毀損、喪失，概不負責。其揭示有效
(B)甲退房取回寄託物品後，如發現物品有毀損或喪失，應即通知乙，如怠於通知，喪失損害賠償請求權
(C)乙就客人住宿所生之債權，雖未獲清償，亦不得留置客人所攜帶之行李
(D)甲寄託之物品有毀損或喪失，而乙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時，其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為一年
- 17 甲並未授予乙代理權，但在明知乙表示其為甲之代理人而與丙訂定契約時，卻不為任何反對之表示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丙如因過失而不知乙無代理權，仍得主張甲應負授權人之責任
(B)丙如為善意且無過失，甲得對其主張不負授權人責任
(C)丙如明知乙無代理權，仍得催告甲確答是否承認
(D)丙如明知乙無代理權，於甲未承認前，仍得撤回
- 18 國寶級之木雕大師甲誤撿拾乙之朽木，雕刻完成後該木雕之價值激增數倍。該木雕之所有權屬於何人？
(A)甲乙分別共有 (B)該木雕歸國家所有 (C)甲單獨所有 (D)乙單獨所有
- 19 甲向乙承租 A 屋居住，積欠租金，甲欲取去其置於 A 屋內之 B 電視，乙不同意；嗣甲提出其 C 手錶擔保後，乙同意其取走 B 電視。下列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(A)乙對 B 電視之留置權，不以乙占有 B 電視為要件 (B)乙對 B 電視之留置權，因甲取去 B 電視而消滅
(C)C 手錶為 B 電視之代位物，乙對 C 手錶有留置權 (D)甲不清償租金債務，乙對 C 手錶有優先受償權
- 20 甲將 A 地設定抵押權於乙後，自己復在 A 地上興建 B 屋出租予丙居住，致影響抵押物 A 地之拍賣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法院得依聲請拆除 B 屋拍賣
(B)法院得依聲請將 B 屋及丙之租賃權併付拍賣
(C)法院得依聲請除去丙之租賃權，以無租賃權狀態將 B 屋併付拍賣，由乙優先受償
(D)法院得依聲請除去丙之租賃權，以無租賃權狀態將 B 屋併付拍賣，但乙對 B 屋部分無優先受償權
- 21 乙將其所有之 A 車設定質權於丙，甲竊取該車供自己與其妻丁代步，和平、公然、繼續使用逾 10 年，其後為乙發現並請求返還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甲得以盜贓物回復請求權已逾 2 年時效為抗辯，拒絕返還 A 車
(B)甲得主張依時效取得 A 車之所有權，丙之質權因之消滅
(C)丁得主張善意取得 A 車之所有權，丙之質權因之消滅
(D)丙之質權具對世性，不因第三人之原始取得所有權而消滅
- 22 下列有關婚姻之普通效力，何者不得由夫妻約定？
(A)夫妻之冠姓 (B)婚姻住所之協議
(C)家庭生活費用之分擔 (D)家庭生活費用所生債務之清償責任
- 23 民法有關收養之效力，下列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(A)法院認可收養成立後，其收養自法院認可時起發生效力
(B)在收養存續期間，養子女與本生父母間之權利與義務原則上暫時停止
(C)收養之契約應經法院為收養認可之裁定後，始能發生收養之效力
(D)收養成年子女，而該養子女已有直系血親卑親屬時，其收養效力原則上僅及於未成年且未結婚之直系血親卑親屬
- 24 甲中年喪妻，有子女乙、丙、丁三人，均已成年。其後甲與戊女結婚，乙因事故死亡留下大量遺產，但未婚無子女。乙死亡時，戊當時已懷胎，甲依法拋棄繼承，丙、丁就乙之遺產為分割，各得遺產之二分之一。其分割協議為：
(A)有效 (B)無效 (C)效力未定 (D)得撤銷
- 25 甲已離婚，育有一子乙，丙中年喪夫，育有一子丁。其後，甲、丙結婚，甲收養丁為養子。乙、丁某日發生口角，乙持刀殺丁未遂，被判徒刑。服刑中，甲因故死亡，甲之遺產繼承人為：
(A)乙、丙、丁 (B)乙、丙 (C)乙、丁 (D)丙、丁